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花壇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)案」暨「擬定花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案意見表

編號	
陳情位置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號： 鄉 路 段 街 弄 巷 號
陳情理由	
建議事項	
備註	是否出席都委會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申請人或其他代表

蓋章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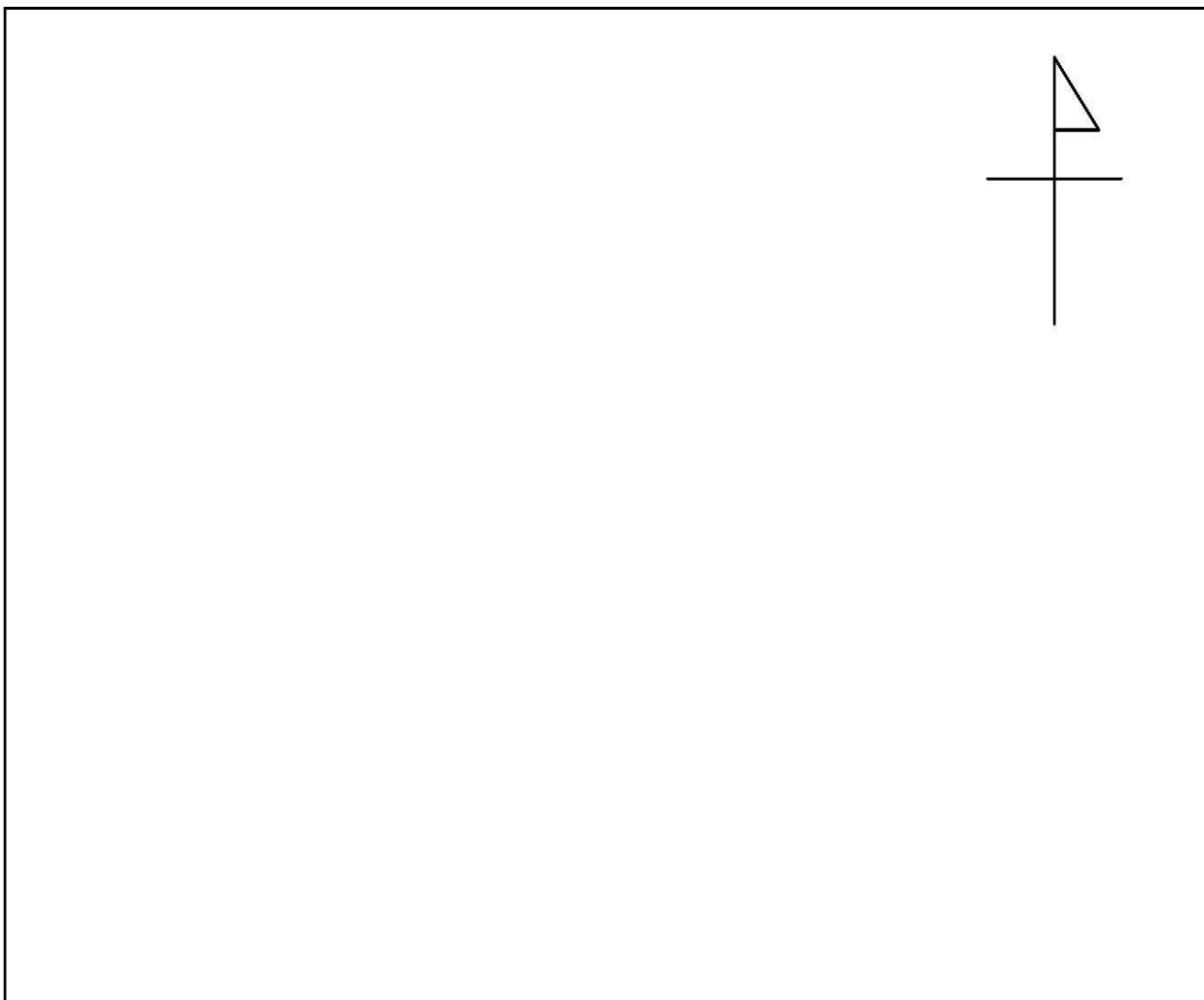
日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填表時請注意：

1. 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2.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3.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4.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5. 請到公告閱覽處參閱圖說或描繪所需位置，必要時得要求部分影印（成本費自理）供用。

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



陳情人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